

# 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 广东社会组织参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倡议书

全省各社会组织：

乐善好施、扶贫济困，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消除贫困、全面小康，是实现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时代要求。今年3月，中央召开了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脱贫攻坚方面最大规模的会议，目的就是动员全党全国全社会力量，以更大决心、更强力度推进脱贫攻坚，确保取得最后胜利。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充分肯定脱贫攻坚取得的决定性成就，深刻分析打赢脱贫攻坚战面临的困难挑战，对加强党对脱贫攻坚的领导、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提出明确要求，为我们坚决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指明了努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社会组织汇聚了社会各个领域平台和资源，是连接政府、企业和群众不可或缺的桥梁和纽带，是脱贫攻坚工作不可忽视社会力量之一。参与脱贫攻坚，是一种社会情怀，更是一种社会责任，也是社会组织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积极作用的重要体现。在全省各界的共同努力下，广东各级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对口扶贫和省内扶贫工作，仅去

年就投入项目资金 1.5 亿元，受益贫困人口约 265 万人，为脱贫攻坚工作作出积极贡献，得到了民政部和省委、省政府高度肯定。

脱贫攻坚，砥砺前行。2020 年，我们仍需面对还有贫困县未摘帽、贫困村未出列、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未全部脱贫的艰巨任务，需要面对新冠肺炎疫情暴发给脱贫攻坚带来的困难和挑战。“按日子算就是 300 天”，习近平总书记的这句话警醒我们，决战脱贫攻坚已经进入了冲刺期，决胜脱贫攻坚进入了倒计时。为此，我们向全省各社会组织郑重倡议：

**——践行初心使命，广发动员令。**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把参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作为光荣使命，切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部署，广泛动员单位和个人会员积极参与，壮大脱贫攻坚的参与范围，营造人人参与扶贫的社会氛围。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实现社会组织党建与脱贫攻坚深度融合、互促共进。倡议每个社会组织至少面向贫困地区开展一次扶贫活动，针对贫困地区所缺所需所盼，结合实际，多方发力，决战决胜，凝聚脱贫攻坚的广泛力量。

**——主动担当作为，争当排头兵。**把参与脱贫攻坚的善行义举作为行动自觉，充分发挥社会组织自身专长和优势，采取“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等方式，主导实施“广东社会组织支援‘三区三州’建设”、“社会组织扶百村”以及百家社会组织走进留守和困境儿童“牵手行动”等专项行动，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的项目对接工作，以项目参与产业扶贫、

教育扶贫、健康扶贫、易地搬迁扶贫、志愿扶贫、消费扶贫等重点领域脱贫攻坚。同时，主动将主办、承办的博览会、展销会、年会、专题会等活动，与社会组织扶贫“新疆行”、“四川行”、“云南行”、“粤东行”、“粤西行”、“粤北行”等考察调研活动相结合，通过捐赠一次、帮扶一次、消费一次、电商购物平台合作等方式，扎实推进贫困地区旅游消费、特色产品推销、经济发展、招商引资、扶贫开发等活动。

——**规范监督管理，提高透明度。**进一步建立健全扶贫项目运作规范管理制度，确保脱贫攻坚工作依法依规、依章程按规定进行。以扶贫为主要业务的社会组织募集的资金、取得的收益应用于扶贫并公告公示，严禁打着扶贫旗号从事与扶贫无关的活动。公益性社会组织要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政策规定，把好支出关，充分发挥助力脱贫攻坚的政策效应。主动对接政府扶贫工作计划和扶贫工作部署，细化工作安排，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扶贫部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强化典型引领，扩大影响力。**全省社会组织应拓宽宣传渠道，通过主流媒体、民政媒体、自媒体等多种途径，大力宣传脱贫攻坚的重要意义，宣传善举济世的慈善文化，助力脱贫攻坚在全社会深入人心，努力营造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浓厚氛围。积极宣传社会组织的先进典型，以实际行动树立社会组织良好的社会形象。社会组织之间开展经验交流，总结提炼参与脱贫攻坚的典型经验，在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宣传推广，不断扩大我省社会组织影响力。

广东历来是一片乐善好施的热土，“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已经步入第10年，已成为全省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有效平台。今年活动以“决胜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为主题，将开展一系列助力脱贫活动，并隆重举办“6.30”活动仪式暨10周年总结大会。希望全省社会组织要积极响应党委和政府号召，在活动期间广泛开展爱心捐赠活动，鼓励有实力、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会员主动参与，多作贡献。要结合自身特点和精准扶贫的需求，充分发挥行业优势，积极主导实施一批深度扶贫品牌项目，在广东推出一系列社会组织扶贫品牌，以实实在在的帮扶行动践行社会组织服务社会的公众责任。

涓流共汇，足以汇成江河；绵力齐聚，定能众志成城。让我们携起手来，迅速行动，以共同的使命和责任，用大爱之心和善举义行，助力打赢脱贫攻坚这场硬仗，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

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0年4月9日

